

「台北捷運 Go」App 會員獎勵點數使用辦法

版次：3（114/9/24 公告）

壹、前言

「台北捷運 Go」App 會員獎勵點數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，係規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經營之「台北捷運 Go」App（下稱 Go App）會員與會員獎勵點數（下稱捷運點）之累積、使用等相關事項。

貳、累積點數方式

一、累點資格

捷運點之累積，以完成註冊程序成為 Go App 會員後，配合相關活動或消費即可開始累計。會員若申請刪除會員或經本公司終止會員服務者，其捷運點同時失效。失效後重新申請者，視同新會員，不再接受追溯或補發點數。

二、累點方式

- （一）活動贈點：依各活動公告辦法，進行贈點匯入會員帳戶。
- （二）消費累點：依消費累點各活動公告辦法，計算消費金額可兌換累積之捷運點（小數無條件捨去計算至整數為止），系統確認無退貨紀錄後 7 個工作日內匯入會員帳戶。
- （三）點數平台業者兌換捷運點：依平台業者點數兌換公告辦法之期限完成兌換，逾期未兌換即失效。
- （四）上述各項取得捷運點之效期，依各活動公告辦法定之，未敘明者，應自轉入日之次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使用完畢；逾期未使用者捷運點將自動歸零，恕無法展延使用、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給付。

參、捷運點使用說明

- 一、折抵消費金額：會員至捷運點特約商店消費，以 Go App 使用捷運點直接折抵消費，每 1 點可折抵 1 元消費金額，單筆交易金額上限 5 萬點，折抵方式依各特約商店之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兌換為其他點數、商品券或優惠券：依各活動辦法進行兌換使用，捷運點一經兌換恕不退還，兌換之其他點數、商品券或優惠券若逾期未使用，亦不得要求返還捷運點。
- 三、捷運點使用順序：
 - （一）累積至個人帳戶之點數，系統以先到期者優先使用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點數到期日相同者，依活動贈點、消費累點、點數兌換之回饋捷運點順序使用。

- 四、捷運點經折抵使用後，如有退貨退款等行為，則依原使用順序方式返還；若退貨返還之點數已逾效期，系統自動將該筆點數註記為已逾效期，且無法再次折抵使用。
- 五、退貨日以該筆訂單「退貨申請完成」之日為準，捷運點自退貨日翌日起 7 個工作日退回會員帳戶，並收回相關活動贈點及消費累點；若退貨時會員捷運點不足收回時，悉依各特約商店公告之方式辦理。

肆、捷運點查詢

會員可於 Go App 常用功能-捷運點-點數紀錄或我的帳戶-我的捷運點數中查詢捷運點明細。

伍、其他事項說明

- 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適用 Go App 會員服務條款。
- 二、本公司保有對本辦法之解釋、增修、終止等相關權利，並以 Go App 公告為準，不另個別通知會員。
- 三、會員不得要求將捷運點變換為現金、轉讓予他人或合併不同會員帳戶。若發現有會員以捷運點變換現金、轉讓他人或買賣交易等行為，將喪失會員資格，且其累積之點數及相關優惠權益亦失其效力。對於違規事件所獲得之不當利益，本公司將依法訴追。
- 四、捷運點之核算與兌換，若換算比率或有效期限變更，請以公告說明為準。
- 五、本公司有權停止所有點數兌換活動，若本公司終止所有點數之活動，因此產生之爭議，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。
- 六、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導致 Go App 系統無法進行累積點數、點數折抵等服務時，待系統回復正常後，依公告說明辦理。
- 七、關於本辦法之解釋與適用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有爭議，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